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美國或任何其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或取得資格作出有關要約、游說或出售則屬違法的司法權區，本公告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該等證券的游說。證券在未辦理登記或未獲適當豁免遵守登記規定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出要約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TIME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時代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3)

**悉數贖回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5764)

茲提述時代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發行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7.625%優先票據(「二零二二年票據」)及部份贖回二零二二年票據。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由本公司、契約附表一所載實體(作為附屬公司擔保人)與花旗國際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受託人」))就發行二零二二年票據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的契約條款(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本公司於今日宣佈，其已知會受託人及二零二二年票據的持有人，本金總額為100,000,000美元的尚未贖回二零二二年票據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贖回日期」)按相等於其本金額的101%另加直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的贖回價悉數贖回(「贖回」)。

於本公告日期，二零二二年票據的尚未贖回本金額為100,000,000美元。完成贖回後，本公司將無任何二零二二年票據的尚未贖回本金額。本公司將動用內部資金償付二零二二年票據的尚未贖回本金額另加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贖回款項。

待贖回後，所有已贖回的二零二二年票據將予註銷，並將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撤回二零二二年票據上市。

承董事會命  
時代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岑釗雄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岑釗雄先生、關建輝先生、白錫洪先生、李強先生、岑兆雄先生及牛霽旻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慶軍先生、孫惠女士及黃偉文先生。